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函

地址：10099臺北郵政71-64號信箱(10673臺  
北市舟山路237號)

聯 絡 人：解從琳

聯絡電話：(02)23661416分機609

傳真：(02)2366136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考試字第10701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學測考生應考重點提示(107學測考生應考重點提示\_EDM\_附件418. pdf)

主旨：敬請提醒貴校參與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，考試  
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健保卡或護照或居留證  
或駕駛執照）正本入場應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健保卡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駕駛執照）正本入場應試。請特別提醒考生，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，都是無效證件；無照片之健保卡也是無效證件；證件影本也屬無效。此外，建議考生可另多備上述簡章規定其他有效身分證件，分開放置以降低違規風險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本中心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考生應考重點提示」文宣，務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